

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区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普遍适用	

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区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1.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区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4	区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八条	普遍适用	

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区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艺术品经营检查	1. 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2. 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3.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4.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5.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或场所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普遍适用	

晋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区文化和旅游局（6类6项）	旅行社检查	1. 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 2.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4.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5.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6. 接待旅游团队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是否经等级认定或评定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现场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普遍适用	